

附表十八：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一案，係委由○○國外承銷商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
- 二、無要求○○國外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海外有價證券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三、另如屬其他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時，應於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